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深龙府复〔2024〕14号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评定龙岗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为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龙岗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》（深龙退役军人〔2024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评定龙岗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，保护级别批准时间为第五轮全国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校核时间（2022年9月30日）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

三、请你单位督促指导属地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，扎实做好英烈事迹发掘整理研究和英烈精神宣传弘扬工作，提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水平，使其在褒扬纪念英烈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